

财产·责任保险总论

铃木让一 著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编译组 译

青 岛 出 版 社

序

本书为海文堂出版股份公司出版的有关损害保险的“理论与实务系列”丛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从保险总论的立场进行论述。本书是作者十多年来在各大大学讲授保险总论及损害保险讲义的基础上汇辑而成。

本书虽名为《财产·责任保险总论》,但其内容并不局限于此,其中还论及了收入保险、伤害保险及生命保险。本书虽作为上述系列丛书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并未冠以“损害保险总论”的名称,其原因如本书第一章第六节所述,主要是因为损害保险论的认识对象很难确定,因此本书从日本损害保险企业同时也经营收入保险、财产保险(包括责任保险)及费用保险的实际情况出发,并从保险经济学、保险法学和保险经营学等不同角度,沿着保险发展历史的思路展开理论探讨。

本书汇辑了许多理论著作中有关值得探讨的论点,但经过时间的考验想必会有公论。最后请读者给予斧正。

作者

1981年3月

第三版序

本书自 1981 年 5 月初版发行以来,火灾保险及汽车保险的标准保险条款又进行过修订。

在保险和法律一章中修改较多。为此,本版也进行了一定的修正和加工。另外,在附录的保险条款摘录中也做了部分的改正。

作者

1983 年 3 月

目 录

序	(1)
第三版序	(2)
第一章 保险的概念	(1)
第一节 保险的五要素	(1)
第二节 保险科学	(2)
第三节 保险学说	(4)
一 德国学说	(4)
二 美国学说	(6)
第四节 风险	(10)
一 意义	(10)
二 危险和危险因素	(13)
第五节 经济保障	(14)
一 保险制度	(14)
二 个人保障和单位保障	(17)
三 社会保障	(21)
第六节 保险的分类	(25)
一 分类的困难性	(25)
二 分类的标准	(26)
三 损害保险论的认识对象	(38)
第七节 保险市场	(41)
一 保险费的经济性质	(41)
二 国民收入和保险费	(42)

三 价格和竞争	(45)
第二章 保险的历史	(49)
第一节 近代保险的产生	(49)
第二节 保险关系	(52)
第三节 近代保险的历史	(55)
一 日本	(55)
二 美国	(58)
第四节 综合保险	(59)
一 禁止兼营	(59)
二 集团的形式	(61)
第三章 保险和法律	(64)
第一节 保险合同	(64)
一 保险合同法的法源	(64)
二 保险合同的性质	(66)
三 保险合同的分类	(69)
四 可保利益	(73)
第二节 保险单	(80)
第三节 保险条款的内容	(93)
一 条款的构成	(93)
二 承担危险	(95)
三 除外责任	(95)
四 保险合同中的义务	(100)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08)
一 无效	(108)
二 失效	(111)
三 解除	(112)
四 保险费的退还	(113)

第五节	保险金的赔付	(114)
一	保险事故的发生和索赔	(114)
二	保险事故的调查和保险金赔付额	(116)
三	保险代位和保险金额余额	(118)
四	保险保证	(120)
第六节	保险业关系法	(121)
一	保险业法	(121)
二	保险费率的协定	(125)
三	保险商品推销的管理	(126)
第四章	保险的经营	(127)
第一节	保险经营学	(127)
一	特殊经营学	(127)
二	理论体系	(129)
三	保险商品的推销	(136)
第二节	保险费率的厘定	(138)
一	保险成本的计算	(138)
二	营业保险费	(144)
第三节	再保险	(164)
一	意义和目的	(164)
二	再保险的形式	(167)
第四节	准备金	(176)
一	未到期保险费和未决赔款	(176)
二	已到期保险费的计算	(179)
三	资产的运用	(182)
第五节	经营分析	(183)
一	意义和方法	(183)
二	赔付率和费用率	(184)
三	收支计算	(187)

四 承保能力的分析	(189)
五 管理会计	(192)
附录:商法和保险条款的摘录	(202)
商法	(202)
火灾保险标准保险条款	(206)
私人汽车综合保险标准保险条款	(214)
养老保险标准保险条款	(220)
伤害保险标准保险条款	(226)
后记	(230)

第一章 保险的概念

第一节 保险的五要素

保险是保证经济生活稳定的制度，它不同于银行制度、证券制度以及广义的金融制度，问题的关键在于认清保险这一制度的特殊性质。保险制度是以发生伴有经济损失的偶然事件为前提，如火灾、交通事故、死亡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偶然事件，在对经济生活的稳定发生威胁时，即可看出保险制度存在的必要性，因此，在认识上，应区别于其它金融制度。

一旦发生偶然事件，就会产生威胁经济生活稳定的不安因素，因此，就应该采取消除这种不安的手段。手段虽有精神方面的，但只要存在着货币经济制度，就只能依靠金钱的给付这一手段。可是，这种金钱的给付对于所有经济生活受到威胁者来说，并不是任何一个国家或公共团体发生损失，都一律或无条件地予以给付，因为实行这种金钱给付，必须要有经济准备，换言之，保险作为一种经济制度，经济准备是不可缺少的。这种经济准备是由为数众多的经济主体的联合而实现的。联合的具体形式称为保险团体。随着保险制度的发展，在保险法学上把作为保险团体的保险合作社、保险公司称为保险人。

经济准备应当事先进行。即必须事先在合理计算的基础上，

由为数众多的经济主体分摊或交纳应负担的资金，形成经济准备。然后，从经济准备中对为数众多的经济主体中经济生活受到威胁者，即受到经济损失者，在损失范围内予以金钱给付。所谓合理计算是指：在一定期间内，事先分摊形成的经济准备总额和预计的金钱给付总额一致。也就是说，必须符合收支平衡的原则。

现实的保险制度将投保人分摊或缴纳的资金称为保险费，将保险人给付的资金称为保险金，将每个经济主体称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但所有的投保人不可能同时或在一定期间内都能领到保险金，因为保险的前提是发生偶然事件，所以在为数众多的投保人中，只有有限的少数人可以领到保险金，从而保证其经济生活的稳定，这正是保险制度的目的所在。由此可见，保险制度不是以提高经济生活水平为目的，而是以补偿经济损失为目的。这一点与其他经济制度不同。

基于以上论述，保险的本质由以下五个要素构成。缺少这些要素，便不能称其为保险。

- (一) 要以伴有经济损失的偶然事件为前提。
- (二) 是为了保证经济生活的稳定。
- (三) 要有为数众多的经济主体的联合。
- (四) 要形成经济准备。
- (五) 经济准备是在合理计算基础上，进行分摊而形成。

第二节 保险科学

研究一门科学，首先应该确定其研究对象。即必须确定这门科学所要认识的对象。从理论上弄清这个认识对象的手段称为方法。这里提出运用科学的方法论问题，不仅是指研究方法，而且

应该从更高的层次上来认识，从而形成科学的体系。方法与科学体系虽有着密切联系，但还不能构成体系的全部，在形成理论的过程中或前提下，必须要有正确的方法论。

关于保险的基本理论，不属于自然科学，应该作为社会科学进行研究。关于方法问题，首先应考虑辩证法，其次还有实证法、规范法、理论法、有效法等方法。此外，还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综合方法、近代经济学方法。

就保险这门学问来说，并不存在纯粹的保险学。根据其认识对象主要分为三门学科，即保险经济学、保险法学及保险经营学。以上学科各自作为广义经济学、法学、经营学的一个分支，在认识上应保持其独立性。

科学的进步促使科学本身发生了分化。一般来说，科学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后者以社会现象为认识对象，因而，首先形成了政治学、法学、神学、历史学等。时至近代，社会现象变化日趋复杂，进而又形成了经济学、统计学、心理学、社会学、经营学等。

保险经济学、保险法学和保险经营学虽然是经济学、法学、经营学的分支，但从现代的思维观点看，可以认为它们具有独立学科的性质。保险经济学以经济现象中的保险制度为认识对象；保险法学以保险法为认识对象；保险经营学以保险企业为认识对象。根据实证和有效的方法来考察，这三门学科各自形成了体系。也就是说，作为经济制度的保险通过保险合同实现了具体化、制度化；从而，以围绕保险的法规为认识对象的保险法学得以形成；而保险制度主要由保险企业的经营得以实现，这就形成了以保险企业为认识对象的保险经营学体系。

过去，许多学者把保险学作为一门综合学科，并以保险学总论或保险经济学为名进行论述，把经济学、法学、经营学三门学科视为一体，虽然论述问题时有所侧重，但对保险学的论述仍然

倾向于采取不分学科的综合方法。同时，对保险制度所特有的诸多技术问题，如准备金的积累、保险费率的确定、再保险等也有不少见解，并以不同的学说展开过众说纷纭的理论探讨。

本书尽可能运用保险法学、保险经济学和保险经营学分别解释的方法进行论述。保险作为一种经济制度，首先应该明确保险理论是从具体的保险合同出发的。即保险制度的特殊性质，首先是有具体的保险合同，由此有关的法律理论得以发展。据考证，近代保险的产生是十四世纪初在意大利由合同形式的海上保险开始的。从有关海上保险合同的法律研究开始，保险法学得到了发展，后来又开展了保险经济学和保险经营学的研究。因此，在保险理论研究中，实证法占了主要地位。但是，在整个现实的保险制度中，保险理论研究仍然要运用有效的方法。

第三节 保险学说

一 德国学说

关于保险本质的学说众多，在保险经济学理论中，经济准备学说占了重要位置。在日本也存在着确保工资收入学说、确保经济生活学说、双方收入转移学说等。德国是以需要学说（欲望满足学说，下同）为中心。美国则有单纯的危险转嫁学说和损失补偿合同学说。德国的马纳斯是需要学说的主要倡导者，他把保险定义为：保险是为数众多的经济体在受到同样危险威胁的情况下，以互助原则对由于意外引起的，但可计算出来的货币需要，给予经济保障的手段。

这个定义简单明瞭。是德国占支配地位的保险学说之一。它

由以下四个要素为前提。

第一，是相互性。要有为数众多的参加者组成的保险团体并形成经济准备。第二，以发生时间和范围不确定的偶然事件为前提。第三，是可以计算出来的货币需要，由大数法则求出保险事故的发生率，而且，必须以金钱估价进行保险给付。第四，以受到同样危险威胁的为数众多的经济体为前提。

对马纳斯的保险学说也有各种批评意见。印南教授认为，因偶然事件的发生引起货币需要这一点不够明确，而且，对相互性的意义尚怀疑问（关于相互性，参阅本书第二章第三节）。

现以马纳斯关于保险本质的见解为前提，将其保险学说阐述如下。他认为：“保险科学与其他所有科学一样，存在着探讨其本质、形成及起源的课题。必须确立、探求、论证保险学的认识对象，不能以个别事例为对象，必须注意整体现象，明确其共性，找出其规律性。通过可供对比的众多的事实，运用论理的一一演绎的方法或经验的一一归纳的方法得出带有普遍性的确切的结论。论理的一一演绎的方法是保险数学和保险法学的方法，而经验的一一归纳的方法主要是保险经济学、保险医学及保险技术的方法。”

马纳斯把保险科学规定为包括保险法学、保险经济学等的综合科学，在这方面，存在着认识对象不明确的缺陷。马纳斯把保险科学的研究方法理解为以上论理的一一演绎的及经验的一一归纳的方法，这种方法是综合地研究保险数学、保险法学、保险经济学以及其他科学的方法，并不一定是保险科学独特的研究方法。马纳斯把保险科学归于应用科学这一点，在实际上是可以成立的，也体现了实证方法。

多费勒关于保险本质的定义与马纳斯的相同，都是属于需要学说。他认为，保险是一种基于相互性的经济制度，只不过是把马纳斯的货币需要改成了财产需要。多费勒认为，保险科学由保

险法、保险经济学、保险政策、保险数学以及保险医学构成，与马纳斯的综合科学学说相同。

马赫尔把保险的本质定义为：“保险是为了确保经济集团的经济管理，把他们受到同样威胁的而又难以防止的危险所产生的风险，通过缴纳按概率准确计算出所应分摊的保险费，由保险人进行承担的一种行为。”

这个定义可理解为，前半部分是经济确保学说，后半部分是危险转嫁学说。马赫尔对保险科学未作过多的论述，但他是把保险科学作为保险经济学来理解的。他从保险与国民经济的关系出发，在保险由保险企业经营这一前提下，对保险组织等方面作了论述，因此他是站在保险经济学的立场上的。马赫尔的上述定义与马纳斯的定义相同。从投保人的立场上看，他们为了保证其经济计划实现的可能性，以存在的风险和来自保险人的给付作为前提，而把风险转嫁给经济体集团（保险集团）或保险人来承担。

以上介绍了与保险本质有关的一部分德国学说，其主流仍然是需要学说。德国学说的重点是在偶然事件发生后的需要满足。而美国保险学说则是以风险理论为重点，并以此作为保险制度的前提条件。以下就这一学说加以阐述，并将欧美的各种学说及日本的各种学说列表附后：

有关保险本质的诸学说

学 说 名 称	代 表 人 物
损 害 补 偿 说	J·H·马哥, S·马斯海尔, E·马休斯
损 害 分 摊 说	A·瓦戈瑞, E·贝柴尔
风 险 转 嫁 说	A·H·韦立特, R·里格, S·S·海贝尼, H·蒙伯瑞, R·H·布兰查德
风 险 减 轻 说	R·I·马赫尔, E·康马柯, M·R·格林诺, D·U·毕克尔霍伯特
人 格 保 险 说	J·考赫勒
否认生命保险说	L·S·里斯特
统 一 不 能 说	L·斯查米特, V·爱利伯瑞, 马场克三
需 要 说	U·考毕尔, W·莱克希斯, A·马纳斯, 粟津清亮, 志田钾太郎
(欲望满足说)	三浦义道
经济需要满足说	大林良一
经 济 确 保 说	J·胡布卡, W·马赫尔, 小岛昌太郎, 西藤雅夫
储 蓄 说	F·哈里斯
经济生活平均说	末高信
相 互 金 融 说	米谷隆三, 酒井正三郎
经 济 准 备 说	印南博吉
共同财产准备说	近藤文二
收 入 确 保 说	白杉三郎
双方所得转移说	谷山新良
货 币 预 备 说	庭田范秋

二 美国学说

一般说来，德国的保险学说是从理论上阐明保险本质这一立场出发，从而企图确立保险科学的体系。与此相反，美国的保险学说并不侧重于对保险本质乃至保险科学理论的阐述，而是用实证的、有效的方法，对保险制度及至每一个保险合同进行说明。即在保险制度自身发展和保险经营过程中，进行实证性的解释。但是，美国的保险理论在保险本质的认识和保险科学的解释方面，与日本和德国学说相比，尚缺乏理论深度。同时，对保险经济学、保险法学及保险经营学的划分也不够明确。

因此，研究保险科学理论的基本态度应该是，根据德国的理论和美国的实证的、有效的方法，对认识对象作出明确的定义和解释。现以美国的风险理论为中心，对保险本质的认识加以探讨。

马赫尔和康马柯提出并根据风险损失为不确定性，针对众多的具有风险的单位，将其具体的实际损失进行整体预测，然后把预测的损失金额由各单位按比例分摊，并把保险这种形式视为一种减少风险的社会制度。因此，马赫尔和其他学说可称为风险减轻学说。

格林诺把风险视为某种现象发生的不确定性，风险分为主观风险和客观风险（即静态风险）。后者被认为可能发生的损失和实际的损失是相对的变动的；前者被认为是由于个人精神状态或心理状态的变化产生的心理的不确定性。格林诺的这种风险概念是把保险作为减轻风险的一种经济制度。因此，他的主张也被称为风险减轻学说。

以下论述美国的风险转嫁学说：布兰查德及他人也将风险

视为不确定性，并简单地~~把~~保险定义为：对被保险人实行保障及服务的合同。所谓保障，即补偿金钱损失；所谓服务，即提供保障合同中有关的各种帮助。并规定，只限于由偶然事件造成的损失，另外还规定，保障合同的实施应以在法律范围内所发生的实际损失为限度。保险人是承兑合同的个人或组织，被保险人是遭受损失的个人或组织。

毕克尔霍伯特认为，风险有不确定性，即缺少可预测性。韦尔雷特站在风险转嫁学说的立场，用以下五个观点解释了保险。

（一）从经济观点看，保险是利用转移及联合达到减轻风险的经济制度。

（二）从法律观点看，保险在损失补偿合同中，以法律形式规定了风险转移的方法。

（三）从经营观点看，保险是将个人或企业的风险转移到以承担风险为目的的专门金融机构。

（四）从社会观点看，保险可以对遭受不幸的人们的经济损失用多数人的筹款来进行补偿。

（五）从数学观点看，保险是根据概率所推断出来的损失进行预测。

以上五个观点，一般地是出于经济观点。毕克尔霍伯特的见解可以说基本上把保险划分为保险经济学、保险法学及保险经营学，但其理论及体系的划分未必明确。

总之，毕克尔霍伯特及其他美国保险学说是以风险为中心的，但有些过于强调风险的减轻或转嫁。而且这些风险只限于可以保险的风险，另一方面，美国在经济准备的形成和分摊的合理计算等方面尚未从保险经济学角度进行基本的考察。在保险本身的解释方面，虽然也使用了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词语，但只是自问自答，论述含糊。

第四节 风 险

一 意 义

保险既然是以偶然事件为前提的经济制度，就必须对偶然事件进行分析，偶然是与必然相对的。诸如火灾、地震、台风之类的偶然事件的发生一般都会带来经济损失。偶然事件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换言之，虽有偶然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但却无法预知这种事件发生的时间和范围。如木结构房屋和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因发生火灾，可以想象前者遭受的损失要大，但两者是否会真正发生火灾、这是无法确定的。在一定期间内，也可能不会发生火灾，另外，事先也无法确定房屋将全部烧毁或部分烧毁。因此，偶然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或可能性被称为风险。风险的存在成为保险制度的前提，“无风险则无保险”这种果断的说法是妥当的。

上述风险概念——偶然事件，是保险的第一要素，这个概念是英美保险理论的中心之一。偶然事件的发生通常都会带来经济损失，但是，假设海洋中有一块寸草不生的礁石，即使这块礁石由于某种偶然事件而消失，恐怕也不会产生经济损失。也许这块礁石的消失在绘画方面失去美学价值，而这种损失本身并不体现在经济上。又如，失去友情是一种精神上的损失，而对于保险理论，只能限于经济损失的范围内进行考察。另外，计划与实际成效的差异也可以构成经济损失的风险。